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12号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

按照省经信委《关于做好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湘经信中小发展〔2016〕69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加强我市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工作，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现就做好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及要求

选择监测样本中小微企业要兼顾区域、行业、规模和经营状态等方面的代表性，即所选择中小微企业应反映本地主要行业生产经营动态。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 职责分工

县(市)区经信局负责督促本辖区内中小微企业按时上报企业运行信息并进行审核;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运行监测工作和解答相关问题,并通报各县市区运行监测工作情况。

(二) 报送数量

全市监测中小微企业总数为 90 家。各县(市)区具体监测企业分配情况详见《全市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1)。

(三) 时间要求

3 月 11 日前,县市区通知相关企业登录“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http://baosong.sme.gov.cn>)”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工作,并正式开始上报监测数据。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在每月 23 号之前(从本月 23 日起)完成上月数据报送,并于当日加以审核。县市区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详见附件 2)。

三、填报内容

纳入运行监测的中小微企业,要按时填报《重点监测中小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季)报》、《企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企业问卷调查表》以及《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信心指数问卷调查表(季度)》。其中,首次报送企业还需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具体内容按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系统提供的样表填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明确具体工作承担单位和责任人。请县市区经信局于 3 月 8 日之前将承担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名单（详见附件 3）及监测中小微企业信息表（表格见附件 4）报我委，电子版汇总传至 zzzxqy@sina.com 邮箱。县市区经信局可参考《2015 年株洲市报送国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汇总》（附件 5）来确定监测企业名单。

(二) 建立目标完成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一次各县（市）区数据上报情况。

(三) 加强交流与学习。为加强业务学习和工作交流，省经信委建立了“湖南中小企业” QQ 工作群（群号：186771348），参与监测工作的县市区经信局责任人和相关监测企业必须加入此群。QQ 群适时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各地负责运行监测工作的责任人和联络员进行运行监测平台操作培训，帮助熟悉申报流程，掌握报送方法，提高运行监测分析能力。

(四) 加强数据应用与分析。各县市区经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应用监测结果，加强分析，并提出解决中小企业经济运行中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株洲市经信委 周俊仁、梁惠娴，28681025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林小珺（技术咨询），88955406

- 附件：1. 全市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各县市区运行监测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
3. 各县市区运行监测工作人员联系表
4. 各县市区监测中小微企业信息表
5. 2015 年株洲市报送国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
监测系统汇总



附件 1

全市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监测企业个数
天元区	14
芦淞区	12
荷塘区	12
石峰区	12
云龙示范区	4
株洲县	6
醴陵市	11
攸县	8
茶陵县	6
炎陵县	5
合 计	90

附件 2

各市州运行监测系统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

地市	用户名	密码
天元区	hunan4302430211	123456
芦淞区	hunan4302430203	123456
荷塘区	hunan4302430202	123456
石峰区	hunan4302430204	123456
云龙示范区	hunan4302430299	123456
株洲县	hunan4302430221	123456
醴陵市	hunan4302430281	123456
攸县	hunan4302430223	123456
茶陵县	hunan4302430224	123456
炎陵县	hunan4302430225	123456

附件 3

各县市区运行监测工作人员联系表

市 州	负责领导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天元区				
芦淞区				
荷塘区				
石峰区				
云龙示 范区				
株洲县				
醴陵市				
攸县				
茶陵县				
炎陵县				

